

承租臺北郵局局屋外牆登記申請書

茲向 貴局申請租用下列局屋外牆，願意依 貴局公告事項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，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租金最高者優先承租使用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租用，決不異議。

承租標的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。

承租位置：臺北大安郵局西側外牆。

租期：6 個月，租期屆滿得按原租賃條件續約 1 次，以 6 個月為限。

承租底價：每月新臺幣 4 萬 4,000 元整。

履約保證金：1 個月租金金額。

其他事項：競價時，每次加價之最低金額為 100 元，以出價最高者取得優先承租權，除不可歸責於優先承租權人之事由外，優先承租權人應自競價完成取得承租資格後 15 日內辦妥訂約事宜，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出價次高者依序遞補取得承租資格。

登記申請人(或公司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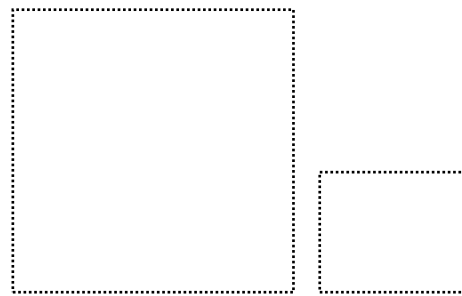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負責人：

公司執照字號(統一編號)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：



(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